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以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二、目的：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本作業依合法、公平、公開、公正、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
- 三、樣書陳列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三)~113 年 5 月 22 日(三)。
- 四、評選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16:00。
- 五、評選地點：本校 2 樓圖書室。
- 六、作業內容說明：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評選科目：
 1. 1-6 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3.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四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一、三年級樣書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 (二)樣書送達日期地點：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三) 16:00 前送達本校教務處設備組。
 - (三)遴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四)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3. 樣書與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 (五)評選結果：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六)未獲選之教材，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洽設備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七、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八、訂(採)購事宜：經評選採用者，敬知本校相關單位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
- 九、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徐瑱慧老師。聯絡電話：04-27087412#712 傳真：(04)27087413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上石南六巷 25 號。
- 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